

第 12 條：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 之說明式指標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equal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在法律之前於任何地方均享有獲得肯認之權利

要素／ 指標	法律行為能力普及*	支持性決策**	確保提供支持
結構	<p>12.1 具備以下功能之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肯認身心障礙者建立、變更及終止法律關係的能力；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在生活各方面行使權利和法律行為能力，且免於受到阻礙； 廢除任何形式之替代性決策；ⁱ 要求公私部門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尊重個人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權利；ⁱⁱ 採取即時且有效之補救措施，以廢除及修訂在法律或實務上限制行使個人法律行為能力，或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不尊重身心障礙者之決定任何規定。 <p>12.2 法律或法規不含以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為由，限制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行為能力；ⁱⁱⁱ 以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為由，限制享有及行使與任何權利相關的法律行為能力；^{iv} 限制或剝奪身心障礙者為恢復法律行為能力等目的而近用法院。 <p>12.4 要求針對限制法律行為能力者和恢復法律行為能力者進行資料收集之規定；該資料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居住地^{ix}、地理位置、移民身分、少數族群／原住民背景等項目區分。</p> <p>12.5 在法律教育（如大學及其他教育機構）中，將身心障礙者法律能力及決策支持權利列為必修課程。</p>	<p>12.3 具備以下功能之法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肯認支持性決策服務，並確保這些服務尊重個人自主性、意願和偏好，並且所有人皆可使用； 確保非正式及正式支持服務可供使用、易於取得、充分且利於建立及實施各種支持性決策計畫； 肯認支持申請者所指定的支持人員和支持服務； 針對正式安排，建立機制以驗證支持人員的身份，並在支持人員的行為被指控不符合個人意願和偏好的情況下，對其行為提出異議；^v 涵蓋預先支持和決策規劃，由當事人決定預立指示何時生效及失效；^{vi} 賦予拒絕／變更支持關係之權利； 提供保障以避免利益衝突、不當影響及濫用支持服務，同時確保提供之支持，尊重支持申請者的權利、自主性、意願和偏好，並於權利遭侵犯時提供救濟、定期回報及評估支持機制的執行情形，以及與相關群體進行磋商。 在決定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支持的類型和程度時，廢除「最佳利益」的概念； 在須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所有情況下^{vii}提供無障礙服務及進行所需調整； 極力透過各種方式進行溝通後^{viii}，仍無法確定個人意願和偏好時，允許針對個人意願和偏好逕行作出解釋。 	

在法律之前於任何地方均享有獲得肯認之權利

要素／ 指標	法律行為能力普及*	支持性決策**	確保提供支持
過程	<p>12.6 針對法律行為能力恢復程序之適齡程序調整申請數量，以及其中已提供或進行該調整的比例。</p> <p>12.7 先前法律行為能力^x受到限制，惟經政府機關通知其法律行為能力已／或可恢復之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p>	<p>12.8 涵蓋正式和非正式支持服務、依個人意願和偏好進行之支持變更／終止程序，以及拒絕支持之權利的支持性決策品質標準。^{xi}</p> <p>12.9 為提供支持性決策以利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能力，而編列及使用的計畫預算。^{xii}</p> <p>12.10 從事研發，^{xiii}以探討、定義及滿足各身心障礙族群和群體之需求，全程密切向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諮詢。</p> <p>12.11 提供以人為本之廣泛支持的實施中計畫和服務數量，依支持類型和強度區分；受益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居住地^{xiv}和地理位置區分。^{xv}</p> <p>12.12 為依個人意願和偏好提供身心障礙者決策支持，而經過預先規劃等訓練之人數。</p> <p>12.13 已依個人意願和偏好完成預立計畫之人數，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和預立計畫事項區分。^{xvi}</p> <p>12.14 在監督機制和程序正式或非正式的安排中，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性組織可以參與監督過程。</p>	
	<p>12.15 針對身心障礙者、公證人、法官和法庭人員、健康照護服務提供者、金融服務提供者和涉及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其他人士（支持人員、家庭成員和社區），推廣內容關於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以及取得決策支持權利的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xvii}</p> <p>12.16 經過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能力及取得決策支持之權利相關訓練之法官、公證人和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的人數和比例，依專業區分。</p> <p>12.17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而進行的諮詢程序；前述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係關於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之權利、支持性決策，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之措施。^{xviii}</p> <p>12.18 在收到的申訴中，對下列每一項數據，按機制類型進行分類：指控限制法律能力的行使（無論是法律上還是實務中）或其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申訴中，有多少比例已被調查和裁決；其中有多少比例支持了申訴人；以及這些裁決中有多少比例已由政府和/或責任義務方（例如私人學校）遵守。</p>		

第 12 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肯認之說明式指標

在法律之前於任何地方均享有獲得肯認之權利

要素／ 指標	法律行為能力普及*	支持性決策**	確保提供支持
結果	12.19 法律行為能力在形式上（完全或部分） ^{xix} 遭到剝奪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2.20 法律行為能力已完全恢復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12.21 已正式申請決策支持之人數，以及由其中已取得決策支持的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及支持類型／期間區分。 12.22 身心障礙者報告其支持決策需求已得到滿足的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類別區分。		

- * 法律行為能力普及包含在與他人平等之基礎上享有並行使法律行為能力。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報告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以及 [A/HRC/37/56](#) 第 13–22 段。
- ** 「支持」一詞意義廣泛，同時包含不同類型和強度的非正式和正式支持服務。「支持」應涵蓋各種措施，以因應不同情況和個人選擇。服務對象可能會選擇使用互補的不同支持服務。申請支持服務時，需要選擇一或多位值得信任的支持人員，支持行使法律行為能力以做出特定決定（如同儕支持、自我倡議支持）。支持內容包括通用設計和無障礙等相關措施，以利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行為或進行社會交易。此外，支持範圍也涵蓋預先規劃（如預立指示）。過程中會發展及肯認非常規的多元溝通方式，包括非口語溝通。這些溝通方式會採用服務對象最能輕易理解的語言／形式。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特別報告員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以及 [A/HRC/34/58](#)。
- i 包括針對心智能力評估之替代性決策。
- ii 包括在行使人患有精神障礙之情況下。
- iii 包括絕對或部分監護、司法禁令、管理、監管和其他替代性決策制度。
- iv 包括婚姻權、家庭權、行使親權之權利、性及生育健康之權利、投票權、選舉權、服公職權、對健康照護及復健服務表示／撤銷知情同意之權利、近用司法之權利、簽約權、擁有或繼承財產之權利、自行管理財務之權利，包括能平等申請銀行貸款、抵押貸款和其他形式之金融信貸；限制方式包括：
- 針對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及行使法律行為能力或特定權利之權利制定例外規定；並／或
 - 創建中立的身心障礙應對措施，但這些措施對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能力或特定權利，不會造成不成比例且不利的影響。
- v 支持服務對象所正式選擇的支持人員必須獲得法律肯認。國家有義務提供支持，尤其是給遭到孤立且無法獲得既有社區支持的人，包括建立相關機制以供第三方核查支持人員身分，並在認為支持人員未依當事人意願和偏好行事時，對其行為提出異議。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 第 29 段。
- vi 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7 段。
- vii 如法律訴訟、健康照護和金融交易；
- viii 包括非口語溝通。
- ix 居住於收容機構、社區或與家人同住等。
- x 因絕對或部分監護、司法禁令、管理、監管和其他替代性決策制度而受到限制。
- xi 品質標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支持。
- xii 包括提供公民社會組織財務和技術協助，以建立及實施各種支持性決策計畫，進而以身心障礙者可接受之適當方式滿足各身心障礙族群和群體的需求。
- xiii 包括正式及非正式決策支持與同儕支持網路先導計畫，範圍涵蓋身心障礙研究人員和身心障礙者組織。
- xiv 居住於收容機構、社區或與家人同住等。
- xv 依支持類型和強度、年齡、性別、身心障礙類別，以及受益者所在地理位置（包括機構）區分。
- xvi 例如：預立指示得包括如何在處理未來情緒危機的指示和／或指定某人在這些特定情況下提供支持，和／或涉及個人、財產或金融事務的指示（參閱 [CRPD 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 第 17 段；[A/HRC/37/56](#) 第 32 段）。
- xvii 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應涵蓋下列資訊：所作決定不論何時（包括遭遇變故時）都能獲得尊重之權利；自願知情同意權、採取支持性決策策略之權利，以及不受虐待之權利；確保法律行為能力不受歧視，包括提供合理調整；防止及消除家庭或社區內之非正式替代性決策或脅迫性介入。
- xvi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xix 包括透過替代決策制度，例如全權或部分監護、司法禁止、監護、保護制度。